

# 离婚时如何查对方的股票账户...离婚时如何查询对方银行帐户存款-股识吧

## 一、离婚时如何查询对方银行帐户存款

首先，如果夫妻尚在一起居住的话，可以在对方没有完全防备的情况下，注意收集对方的存折、银行卡信息，可以将相关材料复印，或号码抄下。

如果不知道对方开户账号，但知道在具体哪一家银行开的账户，一般也可以将储蓄信息查到。

其次，如果夫妻未在一起居住，又无法通过上述手段查到对方的银行存款信息的，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了解对方银行存款情况：（1）起诉后，申请法院调查。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义务查询当事人的账户余额。

另外，法院因为业务繁忙或法官人数有限，不一定对当事人的权益高度重视，不能提供账号和开户行的，法院一般会表示拒绝。

虽然理论上，只要知道某人的名称和身份证号，各个银行均能查出存款人的存款和交易情况。

（2）起诉后，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律师持调查令到银行查询。

在支持法院调查令的地区，律师可以持法院调查令的方式到银行查询对方当事人的存款情况。

（3）实践中除了上述查询渠道外，还有一些调查公司提供银行存款查询服务；还有一些当事人通过银行系统的熟人查询存款情况，这些方法虽然能够达到查明财产的目的，但这种作法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建议当事人采用。

最后，提醒大家申请法院查询银行存款需要注意的事项：（1）经验不足的当事人或律师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没有特别要求打印开户以来的存取款明细，法官一般只会要求银行打印存款余额。

这样对方之前转移或取走的存款就无法了解。

因此，提醒当事人在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明确要求打印开户时至申请时的银行存取款记录。

（2）向法院提供的账户信息越详细越好，便于法院查询；

（3）需要查询多家银行、多个账号的，最好一次性向法院提交申请。

## 二、离婚时如何查询对方银行帐户存款

首先，如果夫妻尚在一起居住的话，可以在对方没有完全防备的情况下，注意收集

对方的存折、银行卡信息，可以将相关材料复印，或号码抄下。  
如果不知道对方开户账号，但知道在具体哪一家银行开的账户，一般也可以将储蓄信息查到。

其次，如果夫妻未在一起居住，又无法通过上述手段查到对方的银行存款信息的，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了解对方银行存款情况：（1）起诉后，申请法院调查。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义务查询当事人的账户余额。

另外，法院因为业务繁忙或法官人数有限，不一定对当事人的权益高度重视，不能提供账号和开户行的，法院一般会表示拒绝。

虽然理论上，只要知道某人的名称和身份证号，各个银行均能查出存款人的存款和交易情况。

（2）起诉后，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律师持调查令到银行查询。

在支持法院调查令的地区，律师可以持法院调查令的方式到银行查询对方当事人的存款情况。

（3）实践中除了上述查询渠道外，还有一些调查公司提供银行存款查询服务；还有一些当事人通过银行系统的熟人查询存款情况，这些方法虽然能够达到查明财产的目的，但这种作法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建议当事人采用。

最后，提醒大家申请法院查询银行存款需要注意的事项：（1）经验不足的当事人或律师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没有特别要求打印开户以来的存取款明细，法官一般只会要求银行打印存款余额。

这样对方之前转移或取走的存款就无法了解。

因此，提醒当事人在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明确要求打印开户时至申请时的银行存取款记录。

（2）向法院提供的账户信息越详细越好，便于法院查询；

（3）需要查询多家银行、多个账号的，最好一次性向法院提交申请。

### 三、离婚股票怎么分？

南京专业离婚律师许乃义为您解答：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以背书方式转让给另一方；

无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将该股票交付给另一方即可。

如果夫妻持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由持股的夫或妻一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应分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另一方。

## 四、离婚时，不知道对方股票，基金情况怎么办

向法院申请公开。

## 五、离婚时如何查询对方银行帐户存款

首先，如果夫妻尚在一起居住的话，可以在对方没有完全防备的情况下，注意收集对方的存折、银行卡信息，可以将相关材料复印，或号码抄下。

如果不知道对方开户账号，但知道在具体哪一家银行开的账户，一般也可以将储蓄信息查到。

其次，如果夫妻未在一起居住，又无法通过上述手段查到对方的银行存款信息的，可以采用以下方法了解对方银行存款情况：（1）起诉后，申请法院调查。

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有义务查询当事人的账户余额。

另外，法院因为业务繁忙或法官人数有限，不一定对当事人的权益高度重视，不能提供账号和开户行的，法院一般会表示拒绝。

虽然理论上，只要知道某人的名称和身份证号，各个银行均能查出存款人的存款和交易情况。

（2）起诉后，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律师持调查令到银行查询。

在支持法院调查令的地区，律师可以持法院调查令的方式到银行查询对方当事人的存款情况。

（3）实践中除了上述查询渠道外，还有一些调查公司提供银行存款查询服务；还有一些当事人通过银行系统的熟人查询存款情况，这些方法虽然能够达到查明财产的目的，但这种作法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不建议当事人采用。

最后，提醒大家申请法院查询银行存款需要注意的事项：（1）经验不足的当事人或律师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没有特别要求打印开户以来的存取款明细，法官一般只会要求银行打印存款余额。

这样对方之前转移或取走的存款就无法了解。

因此，提醒当事人在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时，明确要求打印开户时至申请时的银行存取款记录。

（2）向法院提供的账户信息越详细越好，便于法院查询；

（3）需要查询多家银行、多个账号的，最好一次性向法院提交申请。

## 六、离婚案件中如何调查对方的银行存款信息

律师调查对方的存款情况，有二种方法。

第一种，建议当事人自行调查。

如果夫妻尚在一处居住，可以让当事人在对方没有完全防备时，发现对方存折或银行卡，将相关材料复印，或号码抄下。

如果不知道对方开户账号，但知道在具体哪一家银行开的账户，一般也可以将储蓄信息查到。

第二种，通过法院查询。

如果通过正当途径即合法途径，想要了解对方的银行存款信息，必须通过法院开具调查令或申请法院调查。

而法院因为业务繁忙，法官人数有限，不一定对于当事人的权益都能高度重视。

因此，对于不知道存款的具体开户行和账号，法官一般会表示拒绝查询。

另外，会申请法院调查银行存款情况外，一定要在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申请书上请求法院打印存取款明细。

实践中，除了合法途径外，还有通过银行内部查询当事人存款的途径。

我们认为，这是严重违反《商业银行法》的行为，我们是不赞成当事人采取此类手段的。

## 七、离婚名下的股票能查到吗

离婚名下的股票，法定机关、依法定程序能查到；

非法定机关、非依法定程序不可以查询，否则就是违法。

也就是离婚诉讼中的法院可以查询。

## 八、离婚的时候，对方投资的钱怎么查

离婚分为两种形式离婚。

一种是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离婚协议》，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

这个时候，是双方的意思自治，都是双方意见的表达，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因为《离婚协议》是两个平等主体间签订的，所以双方当事人都没有权利去查对方的名下的财产状况。

哪怕转移了，也可能无从得知。

另一种形式是当两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致于无法签订《离婚协议》，双方没有办法一起到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

这时候可能会涉及到诉讼离婚，进入诉讼程序后，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如果你委托的有律师，律师可以查对方名下的车辆信息及房屋信息。但是对于对方银行卡里到底有多少钱，律师无法查询，需要法院再受理你的财产保全申请后，由执行法官查询。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时如何查对方的股票账户.pdf](#)

[《为什么大部分股票和大盘走势一样》](#)

[《是什么影响了股票大跌》](#)

[《股票里主买怎么有红色有绿色》](#)

[《在国内能买什么股票》](#)

[《股票怎么操作才算正确》](#)

[下载：离婚时如何查对方的股票账户.doc](#)

[更多关于《离婚时如何查对方的股票账户》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4975148.html>